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三十次聯席會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 （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徐福燊醫生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馬維駿先生，署理監管處處長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莫慶榮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林志平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羅俊敏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蘇允樂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副主席）  
鄒嘉彥教授，BBS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JP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 I 通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特別提出一覽表內一宗個案。這宗個案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當時投訴警察課承諾會向警務處有關的政策科反映警監會的建議，以作跟進。該政策科已初步回覆，表示已考慮警監會的建議，不久之後將會推行新措施。

4.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新措施。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新措施是在《警察通例》內加入新條文，規定警務人員在合理和不影響工作效率的情況下，向市民透露自己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和職級。警員、警長和交通督導員須透露自己的職級和警務處職員編號，警長級以上的人員則須透露自己的職級和姓氏。以上是有關政策科的初步建議，待建議落實後，投訴警察課會再向警監會匯報。

6. 主席對一覽表內的 A40、A49 及 A85 個案表示關注。有關的警務人員沒有按照《警察通例》的規定，在警察記事冊內記錄曾使用手銬或連手銬鍊帶，因而遭訓喻。他表示使用手銬影響人身自由和人權，因此適當記錄使用手銬十分重要。他詢問警方會否為此採取更多措施。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A40 及 A85 兩宗個案的有關人員未有按照《警察通例》的規定，在警察記事冊內記錄曾使用連手銬鍊帶；A49 個案的有關人員則在指示一名警員使用手銬後，沒有在其警察記事冊內加以記錄。《警察通例》規定，警務人員使用手銬或連手銬鍊帶，須在警察記事冊內記下使用日期、時間、地點及理由。警方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及「醒目警察小貼士」內提醒警務人員須遵守

這項規定。此外，投訴警察課人員到各警察單位探訪時，亦會向前線警務人員特別提及這項規定。

###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 219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9.5% (-23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數字為 242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則接到 200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8.7% (-19 宗)。

9.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86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4.9% (-15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數字為 101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則有 91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5.8% (+5 宗)。

10.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有 60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31.8% (-28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數字為 88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則有 57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5% (-3 宗)。

11.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36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9.1% (+3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數字為 33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則有 39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8.3% (+3 宗)。

12.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接到的投訴合共 1 922 宗，較去年同期的 1 836 宗增加 4.7% (+86 宗)。

13.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812 宗，較去年同期的 669 宗增加 21.4%(+143 宗)。

14.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538 宗，較去年同期的 513 宗增加 4.9%(+25 宗)。

15.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364 宗，較去年同期的 406 宗減少 10.3%(- 42 宗)。

16. 對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的投訴數字輕微上升，投訴警察課表示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投訴個案增加，並已加強預防投訴的工作。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致力加強預防投訴工作，希望把投訴數字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投訴數字並無顯示特別趨勢。

#### IV 其他事項和總結

17. 主席告知與會者，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結束。

---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張建光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